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BOHANYUAN LAW FIRM

济南市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4 号楼 9 层

9/F, Tower 4, Lushang Olympic Plaza, No. 9777 Jingshi Road, Jinan, P. R. China

T +86 531 5863 8966 F +86 531 5863 8959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2019)博翰源律非诉字第 010-3 号

致：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东金泰的委托，并根据山东金泰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山东金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 (2019) 博翰源律非诉字第 010 号《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 (2019) 博翰源律非诉字第 010-2 号《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山东金泰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的概述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山东金泰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恒基投资持有的金达药化 100% 股权，交易对价 8,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金达药化将成为山东金泰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依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 [2019] 第 QDV226 号《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金达药化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8,519.29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0,495.47 万元，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金达药化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依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4,800 万元，上述款项已通过金泰国际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款支付。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2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签署日，根据山东金泰 2018 年度财务数据、金达药化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总资产	6,396.48	16,696.86	38.31%
净资产	3,631.60	5,967.61	60.86%
营业收入	4,873.57	545.33	893.7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11 月 8 日，山东金泰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宇先生、郭东平先生、周利女士、石松蕊女士、马榕文先生对上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同日，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19 年 11 月 8 日，山东金泰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同时对《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审议，但章琪、肖楚标、孟书贤作为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9年12月9日，山东金泰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宇先生、郭东平先生、周利女士、石松蕊女士、马榕文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同日，独立董事已就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19年12月12日，山东金泰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新恒基投资、新恒基房地产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1月6日，新恒基投资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金达药化100%股权转让给山东金泰；同意并授权执行董事黄宇与山东金泰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出具相关文件，办理股权转让等相关手续。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1月6日，金达药化股东新恒基投资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公司股东新恒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山东金泰；授权金达药化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山东金泰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恒基投资持有的金达药化100%股权。

根据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12月16日出具的《企业变更登记信息查询结果》，金达药化已经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山东

金泰持有金达药化 100%的股权。金达药化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6132005076）。

（二）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甲方（山东金泰）即支付乙方（新恒基投资）交易对价的 60%。标的公司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后，余款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根据山东金泰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收据等，山东金泰已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新恒基投资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4800 万元整（交易对价的 60%）。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山东金泰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金泰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山东金泰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山东金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山东金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调整。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金达药化工商登记材料、《企业变更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于2019年12月16日由马榕文变更为刘芄。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芄。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山东金泰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山东金泰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其披露的公告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管理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山东金泰确认并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山东金泰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后续义务及各自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3、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了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已合法过户至山东金泰名下；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建军
高建军

经办律师:

季猛

季猛

经办律师:

高静

高静

经办律师:

韩梅

韩梅

2019年12月18日